

114 年 學藝優良學生表揚 (非體育類) 第二階段

班級公告：《 班級》

04.11

一、 依據「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 本活動分兩階段申請：

1. 第一階段申請：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獲獎。
2. 第二階段申請：114 年 4 月間獲獎。

三、 表揚類別：

- 藝文競賽類 (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)
- 語文競賽類
- 數理競賽類
- 其他

四、 表揚標準如下：

1. 參加各類國際賽並獲得前六名，且該組別應有三國以上參賽者。
2. 參加中央各部會所舉辦全國性之各項競賽，獲得前三名或特優(或最高等級)，且該組別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者。

五、 活動辦法：

1. 請至學務處活動組處領取「自我檢核表」
2. 於 **04/25(五)**前，填妥自我檢核表並附佐證資料繳回學務處活動組彙整。

六、 注意事項：

1. 請學校依項次進行初步審核，明顯未達本表指標標準請勿送件，**已由市長親自頒獎請勿送件**，並將申請學生之相關佐證資料依序附於本表後方。
2. 請核實填寫勿影響申請學生權益。
3. 團體賽請學校檢附相關報名資訊佐證。
4. 每位學生請擇**最優成績**送件，同一學生勿重複送件，請學校做好審核。